

第三篇 党政群团

第一章 中共泸定县委员会

第一节 会议

一、中共泸定县党代表会议

县第七次党代会 1990年2月20—24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9人，出席代表142人。

县第八次党代会 1993年2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69人，出席代表162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非代表县级党员领导、七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县委、县政府各直属单位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乡镇长、离退休干部代表和党组织关系不在泸定的省州驻泸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泸定县第七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陈鹰、王成荣、黄启华、倪德林、田强银、杜文芬、王永模、欧和均、周祖芸、贺茂荣、王志强、李发科、刘生兰、杨吉成、潘义仲、黄文诚、陈平、余应湖、代瑞清18人为中共泸定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黄启华、张敏、王伦福3人为候补委员，李启恒、邓晓欧、叶成富、罗叔量、代大清、石波、胡林、马其富、王瑛9人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月19日召开八届一次全委会，大会选举陈鹰、王成荣、倪德林、田强银、周祖芸、黄文诚、王增勇7人为县委常委，陈鹰为县委书记，王成荣、倪德林为县委副书记；马其富、代大清、石波3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马其富为县纪委书记，代大清、石波为县纪委副书记。

县第九次党代会 1997年12月22—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2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非代表县级党员领导、八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县委、县政府各

直属单位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乡镇长、离退休干部代表和党组织关系不在泸定的省州驻泸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泸定县第八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晋、毛福莲、文琦、石波、石瑞东、代大清、吕国权、孙光骏、杜文芬、肖福银、张蓉生、陈平、陈帮荣、欧和均、周成林、胡林、胡永胜、黄时新18人为中共泸定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丁开富、倪德林、董德洪3人为候补委员，王瑛、王绍轩、刘建康、李智江、陈平、罗叔量、贺茂权、高基勇、董天全、童志清、魏秀琼11人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月26日召开九届一次全委会，大会选举王晋、黄时新、张蓉生、胡永胜、欧和均、陈平、陈帮荣7人为中共泸定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王晋为县委书记，黄时新、张蓉生为县委副书记；陈平、王瑛、贺茂权、魏秀琼、刘建康5人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陈平为县纪委书记，王瑛为县纪委副书记。

县第十次党代会 2002年11月23—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2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非代表的县级党员领导、九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县委、县政府各直属单位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乡镇长、离退休干部代表和党组织关系不在泸定的省州驻泸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泸定县第九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欧和均、彭杨、于川、王万江、王昌荣、王雪峰、毛进明、文开银、石波、孙光骏、李培学、杨晓刚、吴新春、余涌、林志伟、果戈理、周伦理、赵玉玲、徐陆军、黄文、黄仁强、童志清、熊丽静23人为中共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李元玲、丁开富、翟光远、陈宇健4人为候补委员，王瑛、王绍轩、左斌、吕德彬、伍彦渊、刘建康、李智江、林志伟、贺茂权、黄永邦、曹雪娇、魏秀琼、訾正强13人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月26日召开十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黄文、李培学、周伦理、欧和均、果戈理、林志伟、彭杨、余涌、赵玉玲、于川、徐陆军、石波、王万江13人为中共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黄文为县委书记，李培学、周伦理、欧和均、果戈理、林志伟、彭杨6人为县委副书记；林志伟、王瑛、贺茂权、刘建康、魏秀琼5人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林志伟为县纪委书记，王瑛、贺茂权为县纪委副书记。

二、中共泸定县委全委（扩大）会议

八届县委任期内共召开全委（扩大）会九次。

中国共产党泸定县每届党员大会召开时，即召开本届第一次全体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会议，主要是选举本届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八届二次 1994年2月28日召开，会议传达州委领导讲话精神，通过县委1994年工作要点。

八届三次 1995年2月28日召开，会议传达州委、州政府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全委会议精神，回顾总结1994年工作，讨论通过县委1995年工作要点。

八届四次 1996年1月30日—2月1日召开，会议传达全州经济工作会议、组工会

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中共泸定县委关于制定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总结1995年综治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签订1996年综治责任书。

八届五次 1996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传达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的讲话及中共四川省六届七次全委会议、中共甘孜州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通过《泸定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纲要》。

八届七次 1997年5月9—10日召开，会议主要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同志作任期内工作总结，对县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任期内考察考核，民主推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下届领导班子成员。

八届八次 1997年10月27—28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甘孜州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选举出席州党代表会议代表，通过《中共泸定县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议》。

八届九次 1997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听取县第九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九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汇报，检查大会筹备工作，讨论通过大会日程、八届县委、县纪委在县第九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讨论通过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名单。

九届县委任期内共召开全委(扩大)会九次。

九届二次 1999年1月26日召开，县委书记王晋作《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奋战1999年，健步迈进新世纪》讲话。

九届三次 2000年1月9日召开，县委书记王晋作《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努力把我县各项事业推向前进》的报告。

九届四次 2000年6月20—21日召开，县委书记王晋作《认真贯彻州委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实现县域经济的新跨越》的报告，传达州委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九届五次 2001年1月11—13日召开，参会人员126人。传达了省委书记周永康在省委全委会上的讲话精神；总结了2000年全县工作；确定2001年全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健康协调发展，为把泸定建设成为甘孜州的改革开放先进县、经济强县、精神文明模范县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泸定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中共泸定县委 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推进我县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

意见》；经济发展要求：打基础、调结构、立支柱、求发展，为实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奠定基础。主要目标：初步拟定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2%，地方财政收入达到86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8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九届六次 2002年1月31日—2月1日召开，参会人员149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泸定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泸定县委 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县城市化进程的决定》。

九届七次 2002年8月20日—23日召开，参会人员119人。会议主要是县级班子换届工作动员大会，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共泸定县第九届委员会作届终述职报告。

九届八次 2002年10月23日，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共32人在县会议室召开全委会。黄文作第十次党代会筹备工作的报告，赵景强作第十次党代会决议（草案）的说明。

九届九次 2002年10月23日十点组织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室、局党员负责人及县政府相关部门专职党支部书记，法、检两院负责人共109人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九届八次会议内容。

十届县委在此期间召开全委（扩大）会5次。

十届二次 2003年1月9日召开，会议由县委书记黄文作《奋力推进 超常规 跳跃式发展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十届三次 2003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由县委书记黄文作《躬身实践三个代表 奋力推进三个转变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十届四次 2004年2月16日，由县委书记黄文传达的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作《认真学习深入落实为率先实现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十届五次 2004年12月13日召开，由县委书记黄文作《切实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奋力打造红色名城英雄泸定》的报告。

三、中共泸定县委常务委员会

中共泸定县七届委员会任期3年，从八届委员会开始，任期改为5年。三届共召开153次常委会。主要对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和决策。一是全面分析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二是传达、学习中央、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精神；三是研究全县基层组织建设，部分单位管理体制方案和各乡镇、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调配任免、优化配强等方案；四是研究城市改造、重大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五是县内其它重要事件。

中共泸定县委九届五十次常委会 2001年11月3日召开县委九届五十次常委会，议定县城旧城改造八项相关事宜：一是同意将原成立的旧城改造领导小组改为县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二是同意将新建成的县委、县政协办公大楼改为县

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综合办公大楼；旧城改造由县政府牵头，原县政府办公楼及两侧办公楼口岸让出开发。三是抓紧进行田坝、沙坝、安乐坝、白日坝的建设性详细规划。四是同意近期召开旧城开发行动动员大会，对老城区的交通、市容市貌进行集中整治。五是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争取中央军委、成都军区、省军分区和甘孜军分区的支持，力争年底完成设计方案和实施细则。六是切实加大旧城改造的宣传力度，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经营城市。七是县城建设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评审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切实做到集思广益。八是整个城市建设必须坚持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所有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和县级干部终身负责制。

中共泸定县委九届七十三次常委会 2002年9月17日召开县委九届七十三次常委会，研究城市建设事宜：一是按照“以新区开发带动旧城改造，以旧城改造促进新区开发”的总体思路，调整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设施配套建设所作出的显著成绩。在2005年纪念红军成功飞夺泸定桥70周年纪念活动中，打造出以“泸定桥”、“长征”为品牌的集“旅游、文化、休闲、生态”为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城。二是把近期工作目标摆在按规划加快建设旧城公共交通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调整用地布局，带动旧城区房地产开发。排除一切不利因素，加快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培育和壮大城市经济。三是同意将红军飞夺泸定桥文物展览馆暂时搬迁到团结广场；鼓励和支持广大干部、职工购买滨河长廊门面；加快后山公路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四是县城市建设指挥部全面完成城市建设规划的整理、汇总；负责泸定桥至杨家馆子地段明清仿古建筑工程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招商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公开招标；对泸定桥广场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户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于月底前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除泸定桥陈列馆），拟定招商方案，在网上予以公布。五是将县体委球场设计为“体育、集会、休闲”综合广场，底层为农贸市场。六是责成县建设环境保护局、县自来水厂等相关部门积极与国道318线指挥部衔接，协商解决二水厂的管输方案，决定追加100万元国债资金用于管输工程。七是酿造厂地段的开发确保其改制顺利实施。八是积极筹措国道318线西藏油库至白日坝水泥大桥路段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城市建设进展适时启动。九是加大城市规划和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城市建设的透明度，着力发展大中型、高档次的娱乐场所。

四、出席州党代会代表

根据党章规定，各级党代会代表实行直接差额选举，分别由本级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

选举中共甘孜州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4年3月20日在泸定城区召开党员代表会，应到代表93人，出席会议代表87人。会议根据县委提名推荐，充分考虑各部门和各行业代表的广泛性，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成荣、陈鹰、张汉清、李启恒、凌福兰、马其富、何世清、马芸芸、孙维均、王虎银10位同志为中共甘孜州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中共甘孜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8年11月11日在泸定城区召开党代会。参会人员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不是两委委员的乡镇党委书记、直属党委、县级机关和省州县属单位党总支书记共85人。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敬全林、王晋、张蓉生、陈平、董德洪、董敏、胡永胜、曾清文、邓真康、谢林、杨开萍11位出席中共甘孜州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选举中共甘孜州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2002年2月28日在泸定城区召开党代会，参会人员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不是两委委员的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共47人。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尧斯丹、陈鹰、吴新春、林志伟、周伦理、赵玉玲、唐成全、黄文、骞仲良、潘柏锦10人为出席中共甘孜州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节 中心工作与重大决策

一、中心工作

(一) 党组织建设

1991年，县委经过认真研究，对不齐不力的中层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并按干部“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一批年轻有为、有一定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的中青年同志提拔到领导岗位，为中层班子增添新的力量。充实加强了部分乡镇领导班子。集中时间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集中脱产培训。

1993年2月，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泸定县开展反腐败斗争，成立县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通过对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开展“纠正执法不严和乱收费”工作。当年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案件18件，依法立案2件3人，其中贪污案件1件2人，挪用公款1件1人，提请逮捕2人。纪委监察部门查处7件案件，经济案件3件，涉及5人，挽回经济损失164257.9元。许多单位自行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纠正了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同年，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评议“一府两院”工作。此项工作持续至今。

1994年，在兴隆镇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制定《泸定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总结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了“农建”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开展集中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县四大家领导包乡分阶段对11个乡（镇）“农建”工作进行巡回指导，制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完成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

1999年，按照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培训，培训率99%。

2000年，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和“三级联创”活动，充分利用县委党校和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培训中心的教学设施设备，加强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的政策理论和科技知识培训。